

北京林业大学林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评优量化考核细则

(2024 年 3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广大研究生勇于创新、积极实践、有所作为，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养成自我提升、自我成长、自我提高意识，促进全面成长成才，特制定研究生奖学金评优量化考核细则。

第二条 评优量化考核包含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学科评议及导师评价四个部分。

第三条 评定对象为我院硕士研究生；测评内容有效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毕业班研究生（指按照入学年份和学制相加当年应毕业学生，不含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等情况）可放宽到评优量化工作启动之日前。

第四条 评定程序包括自我测评、班级审核、学科评议和导师评价、学院评定并公示等环节。

第二章 量化考核办法与记分标准

第五条 评优量化各项指标说明：

Q1（学业成绩）=第一学年课程加权平均分数；

Q2（科研成果）=发表论文+撰写著作+专利+标准+科研获奖；

Q_3 （综合素质）=学术活动+科创比赛+就业活动+文体活动+社会活动-量化扣分，满分100分，超过100分按照100分计算；

Q_4 （学科评议及导师评价）=学科评议+导师评价，满分100分。

第二学年评优量化成绩（对研一学年评价）= $0.5Q_1+0.2Q_2+0.2Q_3+0.1Q_4$

第三学年评优量化成绩（对研二学年评价）= $0.7Q_2+0.2Q_3+0.1Q_4$

第六条 Q_1 课程成绩、 Q_2 科研成果、 Q_3 综合素质量化测评指标

Q	分类	标准（分）			备注
Q_1	课程成绩	第一学年课程加权平均分数			须通过外语学位考试/专业硕士英语考试，外语量化成绩以第一次学位考试/专业硕士英语考试成绩计算。以研究生院培养处提供数据为准。
Q_2	发表 论文	分类	作者 名次	标准（分）	
		SCI	第一 作者	一区 $IF \times 20$ 分/篇	分区参照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在线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暂未划定分区的 SCI 期刊按四区计算。影响因子使用网站 Web of science 查询，以文章发表当年影响因子为准；如当年影响因子未公布，以上一年度影响因子为准。
				二区 $IF \times 15$ 分/篇	
				三区 $IF \times 12.5$ 分/篇	
				四区 $IF \times 10$ 分/篇	
		EI		10 分/篇	
		卓越期刊		10 分/篇	被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收录的期刊
		国内期刊论文		CSCD 核心库 8 分/篇	中文期刊以评审年度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列表为准。
				CSCD 扩展库 4 分/篇	
	撰写著作	主编计 20 分，副主编计 10 分，其他编委计 5 分。没有写明主编、副主编，只有编者时，根据排序认定，排序第一为主编，第二为副主编，其余为编委。			著作是指正式出版的与研究生所在学科相关的学术著作、译著等。

	知识产权	良种	排名	1	2	3	4-7	8 及以后		良种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的标准分按规定 100%计分，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标准分按 50%计分，其他不计分。				
		国家审定	计分	200	100	50	25	12						
		国家认定、 省级审定		100	50	25	12	6						
		省级认定		50	25	12	6	3						
		新品种权	第一作者	20 分/项							1.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或含副导师学生排名第三），可按排名第一加分，（导师、副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为准）； 2.专利、标准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方可计分；3.取得专利证书、正式获批标准方可计分，毕业班学生可放宽至取得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其他阶段不予加分。			
		发明专利		15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4 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4 分/项										
	标准	国家标准 25 分/项 行业标准 20 分/项 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 15 分/项												
	科研获奖	国家级		排名	第 1	第 2	第 3	第 4-7	第 8 及以后		奖项以北京林业大学科研管理系统中所列奖项和等级为准。科研获奖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的标准分按规定 100%计分，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标准分按 50%计分，其他不计分。社会力量奖如不区分等级，按照一等认定。			
				一、二、三等	250	125	60	30	30					
		省部级		一等	200	100	50	25	12					
				二等	100	50	25	12	6					
				三等	50	25	12	6	3					
		社会力量奖		特、一等	100	50	25	12	6					
				二等	50	25	12	6	3					
		其他奖项		特、一等	50	25	12	6	3					
				二等	25	12	6	3	1					
				三等	12	6	3	1	0					
Q3		学术活动		“创新·兴林”及其他校级以上学术论坛		名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加且作报告	墙报交流（含获奖）	累计不超过 20 分，需提交会议邀请函及作报告现场照片，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论坛取最高得分，不兼得。 一级学会或协会盖章证书参照校级以上认定，二级学会或协会盖章证书参照校级、院级认定。
						分值	7	6	5	4		3	2	
	校级、院级学生学术论坛			名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加且作报告	墙报交流（含获奖）				
				分值	6	5	4	3	2	1				
	科技创新比赛			国家级获前三等奖的加 20 分/次、获其他奖加 15 分/次；省部级获前三等奖的加 13 分/次，获								累计不超过 20 分，以证书为准，未获奖不予加分。		

			其他奖 10 分/次。 以研工部每年认定的科技竞赛清单和教务处发布的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为准（注：教育部竞赛名录每年 5 月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以及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的部委设奖。	明确写明大赛、竞赛、比赛的证书属于本类，不属于科研获奖。
			其他比赛获前三等奖的加 10 分/次，获其他奖 8 分/次。 其他比赛包含社会类和校级活动，其中社会类比赛认定须有国际或一级学会/协会盖章颁发的证书，各组委会或二级学会/协会/分会颁发的证书不予认定。校级活动须由学院认定，活动未通知加分的不予认定。	
	校内学术讲座		参加由校研工部、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处室或本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 0.5 分/次，校外、其他学院、非本院学生组织、校内各社团组织活动不算在内。学院通知时有加分说明的以通知为准。	累计不超过 10 分，比赛以证书为准，讲座以学院公布的签到名单为准。
	就业活动	全国、省级组织的正式就业(创业)比赛	国家级获前三等奖的加 15 分/次、获其他奖加 13 分/次；省部级获前三等奖的加 10 分/次，获其他奖 8 分/次。	累计不超过 15 分，同一比赛只加最高分，不可累计加分。按名次设置的竞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其他名次对应其他奖。
		校、院组织的正式就业(创业)类比赛	校级比赛获前三等奖的加 4 分/人·次，获其他奖加 3 分/人·次，参加未获奖的加 2 分/人·次；院级比赛获前三等奖的加 3 分/人·次，获其他奖加 2 分/人·次，参加未获奖的加 1 分/人·次（以学校及学院提供的名单为准）。	
		参加院级及以上就业(创业)活动	参加由校研工部、研究生院、就业创业中心等相关职能处室或本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 0.5 分/次，校外、其他学院、非本院学生组织、校内各社团组织活动不算在内。学院通知时有加分说明的以通知为准。	
	文体及其他活动	全国、省级组织的正式文体比赛	国家级获前三等奖的加 10 分/人·次，获其他奖加 8 分/人·次；省部级获前三等等奖 8 分/人·次，获其他奖项 5 分/人·次（以获奖证书为准） 参加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大学生体育比赛，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 8 队（人）方可予以认定，需提供相应证明。	累计不超过 15 分，同一比赛只加最高分，不可累计加分。按名次设置的竞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其他名次对应其他奖。
		校、院组织的正式文体(含团体)比赛	参加校级组织的正式文体(含团体)比赛(含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比赛)，校级比赛获前三等奖的加 4 分/人·次，获其他奖加 3 分/人·次，参加未获奖的加 2 分/人·次；院级比赛获前三等奖的加 3 分/人·次，获其他奖加 2 分/人·次，参加	

社会 活动			未获奖的加 1 分/人·次（以学校及学院提供的名单为准）		
	参加院级及以上文体和其他活动		参加由校研工部、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处室或本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 0.5 分/次，校外、其他学院、非本院学生组织、校内各社团组织活动不算在内。学院通知时有加分说明的以通知为准。		
	累计不超过 20 分	学生工作	职务/细则（人/学年）		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按照分值予以加分，考核基本合格按照分值的 50%加分，不合格不予加分。任职满一学期且考核合格按照一学年的 50%予以加分，考核基本合格按照一学年的 25%予以加分，不合格不予加分。同时担任多项职务，取得分最高的两项计（班委不可兼任）。其中班委（含班长、团支书）和党支部委员（含书记）参与学院要求的学生干部例会等活动出勤率或按时上报材料反馈率低于 70%但高于 50%考核为基本合格，低于 50%为不合格。每学期因宿舍卫生、楼道秩序等不合格受到 2 次通报的宿舍，宿舍长考核基本合格，受到 2 次以上通报的宿舍，宿舍长考核不合格。（以学院考核结果为准）
			校院研会主席团 8 分/人，校院研会部长 6 分/人，院研会干事 3 分/人，校研会干事 2 分/人		
			党支部书记 7 分/人，党支部副书记 5 分/人，党支部支委 3 分/人		
			班长、团支书 6 分/人，班委 1 分/人，宿舍长 1 分/人		
			校级其他组织部长及以上、兼职团委副书记、兼职辅导员 4 分/人，学业辅导员、助管 2 分/人		
			学校生态文明博士生讲师团或本院讲师团讲师 4 分/人，助教 2 分/人，其他学院讲师团和助教不予加分		
			获市级、校级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等集体荣誉，全体同学另加 2 分/人、1 分/人（经常无故缺席班团活动者不予加分，加分名单需经班委和班主任签字确认后提供）		
			获市级、校级五星宿舍等集体荣誉，全体宿舍成员另加 2 分/人、1 分/人		
			参加树人学校培训、青苗计划获优秀学员称号另加 1 分/人		
		社会实践	参加以研工部或林学院为单位立项且结题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加 4 分，成员加 2 分，获省级及以上、校级、院级优秀或支持的团队另加 3、2、1 分/人·次。		累计不超过 8 分；党支部红色“1+1”实践活动不予加分。（以学院提供的名单为准，个人实践不予加分）。
		志愿活动	以志愿北京录入的志愿服务时长为准，每满 1 小时加 0.2 分，不足 1 小时不纳入计算。		累计不超过 6 分，以证明材料或学院提供的名单为准（活动通知时有加分说明的以通知为准）。
		优秀事迹	同不良行为做斗争，事迹突出者（包括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等），事迹突出受到		有证明材料

			市级以上、学校有关部门表彰，产生较大影响力者，加 8 分/人•次、6 分/人•次（以证书为准）	
			不当使用网络，发表言论、因个人过失，给学校、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扣 10 分/人•次（以学院提供的名单为准）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尚未达到处分条件的，扣 10 分/人•次（以学院提供的名单为准）	
			因宿舍卫生、楼道秩序检查等不合格等被学校、学院通报批评的宿舍，经查实由个人问题导致检查不合格，当事人扣 5/人•次；无具体当事人的，集体扣 5/人•次（以学校、学院提供的名单为准）	
			无故不参加学院要求的、班级集体活动者，扣 3 分/人•次（以学院提供名单、班级评议为准）	
	量 化 扣 分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取消评优资格。

说明：

1.各类比赛、活动学院通知另有加分说明的，均以加分说明为准。

2.发表学术论文是指正式出版的与研究生所在学科相关的论文，且第一作者和责任作者单位均为北京林业大学，会议论文不算在内。

3.国内外期刊要求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Online”，文章一经使用，下一学年评优不可重复提交使用；“Online”文章如在可下载、可检索的前提下可予以加分，仅接收但无法检索的一律不予加分。

4.如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文章，按共一作者总人数（导师或其他人员均算总人数基数）平均分配相应加分（如 1 篇二区 SCI，影响因子 2，有 3 个共一作者，则每人加 10 分）。由排名顺序第一的作者选择按文章“Online”或“Publish”的时间加分一次，如排名第一的作者为非本院研究生，则依排名顺序依次选择，同一篇文章只能依据排序优先的作者选择，在同一年度加分一次，不能跨年度重复加分。

5.文中所指的校内学术讲座包括：青年教师面对面、校长奖学金分享会、国奖分享会等。

6.文中所指的就业类比赛包括：“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绿创杯”创业大赛、模拟联合国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模拟求职大赛等正式比赛。就业创业类活动包括：“院友面对面”就业创业沙龙等活动。

7.文中所指的校、院正式文体比赛包括：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篮球赛、足球赛、排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校级春季、秋季运动会（运动会按参赛项目划分）；研究生风采大赛、五月的花海合唱比赛、十佳歌手赛、辩论赛。文中所指文体类活动包括：元旦晚会、“一二

九”长跑、“越冬悦动”、素质拓展大赛、趣味运动会。

8.如有学校、学院公布的可加分的各类活动之外的活动需要认定，可在学院发布评奖评优工作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上报学院，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经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是否对活动进行认定，逾期不予受理认定。

9.所有获奖证书不以奖项名称活动名称、活动主办方级别认定，均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级别为准进行认定。

第七条 Q4 导师评价及学科评议指标

导师评价主要考察研究生的日常科研表现(工作态度、工作量)，满分50分。详见《林学院研究生评优量化导师评价用表》。

学科评议主要考察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科研成果及承担学科、教研室工作方面，满分50分，经学科公开评议取平均分；林业专硕班级由学院负责相关培养工作的副院长、班主任、研究生秘书等组成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履行学科评议职责。详见《林学院研究生评优量化学科评议标准》。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填写自己未参加的活动或未获奖项、重复使用参评材料、伪造相关证明等行为，一经发现，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

第九条 本办法由林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